

桃園市三坑國小綜合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暨綜合領域課程綱要。
- 二、教育部頒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三、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總綱。
- 四、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
- 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綜合領域課程計畫小組研討會決議。

貳、課程目標：

- 一、生活實踐：日常生活中勇於表達自我感受與溝通，養成生活技能並重生活禮儀與習慣。
- 二、體驗意義：能了解自己在家庭與班級的角色，欣賞與接納自己與他人的長處，並樂於參與團體活動，體驗不同的角色，學習過團體生活。
- 三、個別發展：能描述自己的興趣，並勇於表現自我，欣賞並接納自己與他人優點。
- 四、學習統整：依據課程學習目標，配合學校活動、節日辦理學年跨領域之整體發表或展演。
- 五、熱愛鄉土：認識並欣賞、保護周遭環境，知道環保與生活的重要性。

參、實施原則：

- 一、教材設計、教學策略、教學評量，應掌握【實踐、體驗、發展、統整的目標】。
- 二、本計劃應與相關配套計劃執行如學校活動學年教學計劃班級經營計劃等等。
- 三、課程以「活動」教學型態呈現之教學活動，應特別注重真實評量。
- 四、計劃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始得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融入十大指定單元、六大議題於各學習階段及不同領域實施教學
- 六、善用協同教學、教師群、及社區資源，達成領域學習目標。
- 七、評量多元化，學習過程重於結果。
- 八、特殊需求學生之能力指標參照各階段基本學力指標，採加深、加廣、加速、簡化、減量、分解、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學習內容的調整。

肆、課程設計：

一、理念：

- (一) 依據課程綱要規範之範圍，選擇適合教學內容，考量六年縱向課程目標實施之。
- (二) 考量各學習領域之統整學習，依分段能力指標作課程統整的設計。
- (三) 教學活動以「主題統整」為重，並實施多元評量使學生學習成就落實於生活中。
- (四) 重視學生與生活、家庭、社會、大自然之互動關係。

二、實施內容：

(一)、課程範圍：輔導活動、跨領域學習活動、跨班級校際活動、十大指定單元、六大議題融入、品格教育等。

(二)、109 學年度教材選編：

109 學年度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教科書版本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三)、配合品格教育施行之內容由各學年透過學年統整施行。

(四)、實施時間與節數：

1.一個學年度分上下兩學期，計學生學習日數約 200 天。

2.課表編排：以日課表領域學習時間排課，排課 40 週，中高年級每週 3 節為原則。

3.節數計算：

200 天學生學習日每節上課 40 分鐘，低年級每週授課 2 節計 80 分鐘，全年授課約 40 週、共計約 80 節。中高年級每週授課 3 節計 120 分鐘，全年授課約 40 週、共計約 120 節。

4. 綜合活動領域課程教學節數之計算如下：

導師實施指定單元課程:三至六年級於每週全學年共同安排之綜合活動課時間，由學年老師依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設計課程和教學活動進行綜合活動指定單元之教學。學校亦配合重要行事、主題週活動規劃實施相關跨領域的課程活動。

三、教學：

(一)、教學方法：

講述、發問討論、腦力激盪與聯想、資料收集與分析、訪談、調查、觀察、參觀、發表、角色扮演、繪畫、回饋活動等方法。

(二)、教學進度：如各年級教學進度表（另可依節令做彈性調整）。

四、綜合活動領域實施內容：

本校綜合活動課程，主要包括學年中各項全校性活動和每日晨間、整潔與健康活動。

(一)、全學年性性綜合活動：

全學年選定一週中的任一節安排二節綜合活動時間，由學年共同規劃活動。

(二)、每日晨間、整潔和健康活動：

由訓導處規劃，其他處室參與，在導師指導帶領下實施，其他教師亦須參與指導。

(三)、各項全校性活動：

包括校慶暨運動會、校外教學、自治市長選舉、作文、寫字、演講和朗讀等競賽活動、科學展覽、才藝表演和競賽活動、畢業生輔導活動、教學成果發表會、教學參觀與親師交流活動、畢業典禮活動、畢業美展活動等。

伍、評量方式：

(一) 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計畫。

(二) 方式：採多元評量方式。

- 1.學習單、卷宗評量。(佔 30%)
- 2.上課發表評鑑表 (佔 10%)
- 3.主題活動演示 (表演、歌唱等，佔 30%)
- 4.學習態度 (佔 30%)

(三) 評量時機

教學前－安置性評量

教學歷程－形成性、診斷性評量

教學後－總結性評量

陸、評鑑、

- 1.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評量實施內容執行。
- 2.重視自我評鑑、內部評鑑。
- 3.評鑑結果作成記錄作為改進參考。

柒、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9 學年度低年級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綱要實施；三至六年級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

捌、本計畫應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始得實施，修正時亦同。